



联合普肯

NEEQ: 832415

北京联合普肯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PKchem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玉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纪芸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纪芸芸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纪芸芸
电话	18513749990
传真	4008266163-23883
电子邮箱	f.resource@pkchem.com
公司网址	www.pkchem.com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13号楼403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甲1号13号楼403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126,527.86	38,391,196.38	-5.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438,481.2	31,614,534.11	-6.8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	1.39	-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99%	24.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51%	17.65%	-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5,566,427.57	15,691,262.26	-0.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0,669.16	1,824,358.83	-15.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096,890.47	1,222,781.73	-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010.26	5,867,895.07	-96.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19%	5.8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7%	3.9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8	-12.5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922,464	30.48%	0	6,922,464	30.4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15,508	19.00%	0	4,315,508	19.00%	
	董事、监事、高管	946,993	4.17%	-100	946,893	4.17%	
	核心员工	534,534	2.35%	-100	534,434	2.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787,509	69.52%	0	15,787,509	69.5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946,529	57.01%	0	12,946,529	57.01%	
	董事、监事、高管	2,840,980	12.51%	0	2,840,980	12.5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2,709,973	-	0	22,709,973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玉梅	11,901,697	0	11,901,697	52.41%	8,926,274	2,975,423
2	肖松青	5,360,340	0	5,360,340	23.60%	4,020,255	1,340,085
3	王玉波	1,965,457	0	1,965,457	8.65%	1,474,093	491,364
4	张迪欣	982,411	-100	982,311	4.33%	0	982,311
5	周兴臣	536,035	0	536,035	2.36%	402,026	134,009
6	张智明	536,033	0	536,033	2.36%	402,025	134,008
7	白丁	357,356	-100	357,256	1.57%	268,017	89,239
8	韩占武	285,885	0	285,885	1.26%	214,414	71,471
9	罗贤春	177,178	0	177,178	0.78%	0	177,178
10	付香香	125,075	0	125,075	0.55%	0	125,075
合计		22,227,467	-200	22,227,267	97.87%	15,707,104	6,520,16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王玉梅女士和肖松青先生为夫妻关系，与王玉波先生为姐弟关系。其他股东与上述三位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注 1]

[注 1](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 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 15 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 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 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上述规定未对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